

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修護實習管理要點

98 年 3 月 4 日台博保字第 0980002378 號函訂定

一、主旨

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供大專院校保存修護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博物館文物修護機會，特擬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習期間

- （一）書畫類修護每次實習期間為二至六個月。器物類與圖書文獻類修護每次實習期間為二至四個月。
- （二）每週實習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30-12:30，13:30-17:30，12:30-13:30 為午休時間。
- （三）事病假請填寫請假單，並於事前報備；病假如無法事前報備，亦請於當日以電話告知。

三、名額

書畫修護室每次之實習生人數一人為限，每年至多三人。圖書文獻與器物修護室則以每年二人為限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申請者需曾修習文物修護課程達一年以上之研究生。
- （二）配合本院每週實習時間，並全程參與者。
- （三）外籍申請者以具備國語聽說能力為優先考慮，若不具備國語聽說能力者，須具備英語聽說能力。外籍申請者請自行取得及延長留台簽證。
- （四）以書面向本院正式來函提出申請，本院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請。

五、申請辦法

- （一）申請者須於實習前四個月，檢附申請函、履歷表、修習課程成績單影本（若有過去相關的實習證明，請檢附）、學生證各一份，及就讀學校指導教授之推薦信函一封。申請函請詳述實習目的（附 500 字自傳）、重要學經歷等，並黏貼一寸相片二張。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修護實習」，寄至國立故宮博物院。
- （二）資格符合者另行通知來院面試，如因特殊理由確實無法來院者，得以電話取代。
- （三）面試通過者另發函通知來院實習日期。

六、實習內容

- (一) 實習第一週，認識各修護室及業務，並解說修護室工作手冊。
- (二) 實習第二週開始，由各實習業務承辦人管理並安排相關實習。
- (三) 業務許可範圍內得參加演講、內部訓練、文物研習會等課程。
- (四) 撰寫實習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繳交。

七、考核

- (一) 實習期滿，需繳交書面實習報告二份，詳列實習所學內容與心得，提供該實習之文物修護室存檔備查。
- (二) 實習期間就出勤考核、工作態度、專業能力、實習報告等方面考核實習生之表現；實習期滿本院得將實習生考評寄送校方參考。
- (三) 校方如有其他特殊考核需求，亦可一併列入，或另提供該校考核表。

八、規範

- (一) 日後若以實習報告發表相關修護技術，須得本院之同意及審查，並註明經本院文物修護相關部門指導。
- (二) 實習生應確實遵守該文物修護室相關規定，接受特定修護人員之指導，並視實習生狀況有權決定實習生參與修護的項目及程度。若未能遵守規定或造成文物之損傷，本院得終止該生之實習。
- (三) 為避免影響文物修護室例行之業務進度，實習生的工作內容，需與文物修護室所進行的工作相關，不得要求從事業務以外的文物修護項目。
- (四) 實習一律為無酬性質。
- (五) 實習生不得擅自進行攝錄影。
- (六) 以上五點規範要點將於實習生報到日填寫同意書。

(洽詢：npm105@npm.gov.tw)